

近代中国的 对民主的

追求

徐宗勉 张亦工
徐思彦 杨群 黄春生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怀超

装帧设计:董学军

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

徐宗勉 张亦工等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永青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字数:420千字

版次: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339-0/D·217

定价:19.80元

印数:00001-03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作者分工：

徐宗勉：全书统稿

前言、第五章、第六章、

第七章第一、二节

张亦工：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四章

第七章第三节、结束语

徐思彦：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杨 群：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黄春生：第一章、第二章第二节

前 言

政治的民主化是社会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世界现代化潮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自近代以来,逐步走出传统社会,开始了向现代社会演进的历程。正是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近代中国出现了日益强烈的对政治民主的追求。

政治民主化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要求,它不仅来自同专制主义政治的对立,也是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所必然要提出的目标。

中国封建主义政权在清王朝建立后一度振作有为,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作出了贡献,但到乾隆后期即18世纪中叶已日益腐朽,致使因土地兼并、人口增长而形成的严重的社会矛盾变得更加尖锐。“富户变贫户,贫户变饿者”,广大劳苦人民陷入生活无着的绝境,终于起而反抗。从70年代开始,先后爆发了以白莲教为主的各族人民大起义。此起彼伏的群众起义延续半个多世纪,给清王朝统治以沉重的打击。但是,这些由封建农

民和无业游民所进行的武装反抗，没有提出任何反对专制主义的民主要求。它们都不过是历史上出现过多次的旧式农民起义的翻版。由于这些起义极端分散，组织程度和领导水平都很低，因此尽管清政府及其军队异常腐败无能，起义还是一一归于失败。不过，人民的苦难和起义的烽火毕竟使士大夫当中的一些有识之士惊醒起来，痛感有研究现实、改革政治的必要。由此开启了经世致用的一代学风。由于清廷统治力量衰落而削弱了思想控制，也帮助了这种新风气的兴起。知识分子终于从乾嘉学派的消极影响中解脱出来，把自己思考和追求的立足点从对圣贤典籍的考究转移到解决当前实际问题的现实工作上来，以经国济民为己任。一批忧时之士不满现实的言论和改造现实的主张相继出现。但是，直至 19 世纪 40 年代以前，这些言论和主张都未能突破封建主义的藩篱，即使是其中最进步、最锐利的部分，也仍然只能归属于传统的民本思想。这种在封建主义制度内兴利除弊的改革思潮，和各族人民起义一样，不包含任何否定专制主义的民主内容。它未能触及清帝国的政治、社会日益腐朽衰败的根源，而且远远不能适应当时中国所面临的西方资本主义即将大举入侵的形势。

然而，正视现实比无视现实强。经世致用思潮的最大功绩在于使人们多少培育起面对现实、变革现实的勇气和能力。当 1840 年鸦片战争把古老的中国推向千年未有的变局时，人们正是凭着这种勇气和能力睁开眼睛，观察和思考着奇异的外部世界。

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使中国人在蒙受民族屈辱的同时，痛苦地看到了自己的落后和侵略者的先进。最早注意了解外部世界的极少数士大夫，已不仅赞叹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船坚炮利，而且十分向往其政治制度，60 年代初甚至已有人指出“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即中国在政治、思想方面也落后于西方

国家。不过,当时的主导的认识还是以学习西方的技艺为中国图强的当务之急,即“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正是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从60年代开始了以建设新式军队、引进机器生产和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自强新政”(或“同光新政”),时称“洋务”,就是今人所说的“洋务运动”。

“洋务”的兴办,扩大了中外交往。关于外部世界的各种知识不断被介绍进来,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也随之破土而出。这些都大大促进了人们对西方的国家和社会包括它的政治制度与政治生活的了解和认识。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比较看到西方民主政制优越于中国的专制政制,并且认为民主制度乃是西方国家得以富强的根本。与此同时,西方对中国的侵略在1856—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有了进一步的扩展,中国开始成为众多资本主义国家共同侵略、互相争夺的对象。大片国土被侵占,更多的政治和经济权益被掠夺,甚至许多内地村镇的居民也通过外国传教势力享有特权的活动而备感受侵略的痛苦。这就使人们在政治和文化心理上产生了强烈的民族危机感。对中国专制政制弊病的自觉,加上对民族命运的焦虑,终于促使一些有识之士于“忧愁积愤”之中萌生了变革中国政治制度的要求,并在70年代提出了仿行西方君主立宪的主张。

最先提出这种主张的是郑观应,见之于1875年成书的《易言》。不久王韬也在《重民》下篇中发表了大体相同的言论。当时郑、王二人的言论只是表达一种看法和愿望,严格地说还够不上是政治主张。他们将西方君主立宪制说成是“君民共主”,表明其认识还十分肤浅,不仅止于现象的描述,甚至以为这种制度与“三代法度相符”,是中国古已有之的东西。尽管如此,郑、王的这些言论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们实际上提出了变革中国传统的君主专制制度的任务,而其变革的着眼点正在于让“民”参与政治决策,改

变君主独揽政治权力的至尊地位。虽然他们主观上倡导的只是“君民共主”而非“民主”，但已经包含有相当大的“民主”成份，用王韬的话说，是“君主于上，而民主于下”，“民”已经可以和“君”共同决定国家大事了。所以，郑、王二人的这种变革设想和要求具有前所未有的民主性质，只是还不完全、不彻底罢了。正因为如此，郑观应稍早于王韬的上述言论实为中国倡导民主政治的第一声。近代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由此揭开了序幕。

自此以后，关于开设议院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主张也越来越具体；对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及其在中国的适用度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到了 90 年代，在具有西方新知识的知识分子和极少数官僚当中，开设议院以取代兴办“洋务”而被看作是民族救亡和国家富强的根本大计和当务之急了。从 1884 年中法战争的失败到中日甲午战争的更大失败，使人们逐渐地看清了兴办“洋务”并非自强之道，而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它不能使死守祖宗成法的清朝政治统治有任何实质性的进步。这种统治的腐朽无能有增无减。它再不能照老样子继续下去，必须从根本上加以变革，这已是当时人们的普遍心理。至于如何变革，除了取法西方实行君主立宪外，人们一时拿不出任何足具说服力的方案。因此，尽管在 1895 年以前，公开要求设议院的人仍属极少数，更未见诸有组织的活动，但这种要求已有日益扩展之势。可以说，正是“洋务运动”的失败，强化了对政治民主的追求，使它由隐约可见的涓涓细流开始汇聚成急流而下的东去江水，变得不可逆转了。

然而，历史表明，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异常艰难曲折，充满了阻力和矛盾。其间既有封建传统势力的巨大障碍和外来势力的阻挠，也有倡导者自身认识上的局限，还有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等客观条件的制约；时代的变迁也给它以各种影响，情形十分复杂。

民主化进程的艰难曲折,也正使其内在的逻辑得以充分暴露,赋予它以丰富的经验教训。逻辑和经验不是来自任何教科书,而是寓于历史过程之中。追寻近代中国人追求民主的足迹,研究其成败得失,把握其中的必然联系,尽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这对于今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无疑有着镜鉴的作用。我们不避浅陋写作本书的目的也在于此。

二

在考察历史的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中国政治的民主化,不仅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具有自己的突出特点:

其一,民主政治建设的提出,一开始就是自觉地为“自强”服务的,被看作走向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的根本性的方法和途径。当年郑观应和王韬开始提出采用“君民共主”制度时,其唯一出发点就是认定这种制度能够使国家“长治久安”,“内可以无乱,外可以无侮”。后来他们更把“设议院”看成是国家富强的根本和御敌救国的首要措施。此后的民主倡导者也大都如此,只是由于认识水平的提高,对民主与救亡、富强的关系的把握更为深入罢了。这就使民主政治的建设始终具有鲜明的手段性,成为一种沟通上下、团结朝野、调动人民积极性的治国方略。正因为如此,中国人学习西方民主,首先接受和强调的是它的具体制度,而不是这种制度赖以形成的人权思想和自由精神。

按照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关于“民主”的实践和通行的解说,“民主”既是国家、群体的每个成员都能参与其组织管理的一种制度和方式,又是每个个体在不妨碍甚或有利于群体生存、发展的限度内

都得以自由发展自己的一种开放的机制和状态,是个人的社会价值的充分实现。所以不仅有“政治民主”,还有比它更宽泛更深刻的“社会民主”。“民主”作为一种政治理想和价值取向,本应是一种能够自我调节的个体与群体、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合理关系,它和理性、自由、平等、法制相联系,而同专制、等级、特权、压迫、剥削以及无政府状态相对立。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这种关系也是历史的、有条件的,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在阶级对立的情况下,“民主”只能是政治民主,并且带有阶级性,成为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从而使“民主”的内容和形式受到某种限制,但社会的进步总是要求摆脱这种限制,推动“民主”朝着更合理、更完全的方向发展,以期最终实现每个社会成员平等、自主地参与政治以及社会的管理,并且获得自由发展。“政治民主”的充分发展往往引发出对“社会民主”的要求。所以,不论在什么历史条件下,“民主”一旦成为客观的要求,它总是既有手段意义,又含有目的意义。问题在于人们主观上并非都能对此有完全的自觉。

在近代中国,虽然出现过对社会民主的呼声,但人们追求的实际是,也只能是政治民主。和西方民主一开始就抽象地、一定程度上也是虚伪地高扬个人的权利与价值不同,中国人追求政治民主是以群体即国家、民族的生存、发展为起点和归宿的,因为他们深信个体离不开群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种信念来自悠久的传统,却在近代中华民族的苦难际遇中得到强化。上述突出民主的手段意义的特点,就是直接发自对备受列强欺凌的祖国的忧患意识,蕴含着深沉的爱国主义情操,但也因此淡化了民主的目的意义。

其二,在近代中国,推动民主思想和民主运动发展的最直接也是最有力的因素是民族危机。争取政治民主是与反对外来侵略,争

取民族独立紧密联系、相伴而行的。二者既根本一致,有时又有矛盾。

民族救亡图存的首要一步,在于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民起来反抗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和统治,实现并维护民族的独立;其次是开展大规模建设,以改变落后状态,使国家逐渐富强起来,以足够的实力取得与世界各国平等交往的国际地位。而所有这些都首先需要有一个健全的政府。这就必须废除腐朽无能的封建主义政权,建立能够领导人民革旧图新的走向民主的政权。因此,从全过程和本质上看,民族的救亡图存迫切需要民主的觉醒和民主政治的建设,救亡成为民主化的一个经常性的动力。

然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又需要最大限度地动员全民族的力量,有时甚至包括某些反民主的爱国势力,因而它在要求发展民主的同时,往往又要给民主的发展以某种限制,即在一定程度上排斥人民的政治权利和压制劳动者的物质利益。由于争取独立是关系到国家、民族存亡的首要大事,丧失主权的国家不可能成为民主的国家,民主的发展在近代原是以救亡为直接目标的,因此便不能不接受这种限制,不论在客观上和主观上都是如此。不过,这种限制是暂时的、阶段性的。由此换得的反抗外国侵略和压迫的胜利,将为以后民主的更大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退一步是为了进两步,这也表现了民主化进程的曲折性。

其三,和西方民主不同,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任务的提出,主要不是来自自己社会内部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是来自外国侵略的刺激,是对这种来自西方老牌民主国家的压迫的自觉回应,又是对侵略者本国的民主的模仿和学习,其直接目的正是摆脱这些国家的压迫。

然而正当中国人民跟在西方国家后面学习民主的时候,西方

却又开始了批判它的旧有民主，探索一种更真实、更广泛的新民主的历程。这个变化不能不使中国人在向西方学习民主的同时，还要去研究民主的真伪和新旧，并力图在一夜之间消化掉西方在几百年间发展民主的全部经验和教训，以便少走弯路，取法乎上，使自己的国家一开始就能建立起真正的民主。这是多么宏伟的抱负，又是多么沉重的任务！

正是这种“外发后生”的特点，使得中国在社会条件还远不具备的情况下就跨入了政治民主化进程，在学习旧的资本主义民主尚未有成的情况下，又追求新的社会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历史已经提出了任务，但历史还来不及提供迅速实现任务的基本条件，需要和可能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这就使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自始至终贯穿着一种超前的态势，表现为认识与实践、目标与手段、形式与内容以及少数自觉的精英与广大尚未启蒙的群众之间的种种矛盾，从而使民主建设的艰难工作变得更加艰难。

上述这些基本特点，已足以使人看出，中国的政治民主化不是照搬任何外国的现成模式就可以成功的，必须由中国人自己在自己的国土上去摸索，去认识，去开拓。这些特点也决定了中国政治民主化只能是一个在实践中反复试验、逐步明朗、逐渐成熟的漫长过程。害怕困难而却步不前是错误的，犯急性病想一步登天也是徒劳和有害的，最适当的办法只能是一步一个脚印而又不停顿地向前迈进。

三

近代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固然艰难曲折，到1949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为止尚未完成,但其间的发展和进步还是很明显的。这个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是19世纪70年代到19世纪末。基本上是了解和介绍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制度、观念以及西方各种民主制度运作的状况,并以君主立宪制为参照,提出改革中国传统君主专制制度的一些构想。这些构想虽然有英国式和日本式之分,但都缺乏现实的可行性。构想的设计者对民主的认识也大都停留在制度层面上,有的甚至在倡导君主立宪制度的同时,激烈地否定自由、平等观念,维护三纲五常的封建礼教。直到这个世纪的最后几年,西方民主主义的思想理论才在维新派的宣传中开始得到较为准确和广泛的介绍。

1898年维新派策动的变法,虽然是一次大胆的行动,但仅限于利用君权打破极端保守、腐败的官僚行政体制和僵死的思想统治,推行若干具有开放性的文化、经济政策,并且很快就失败了。除了思想影响之外,它并未留下什么实际的成果。宣传中的立宪主张在行动时被收了回去,这不是倡导变法者的怯懦,而是为了能够付诸行动而不得不作出的让步。维新派是想用这种让步来减少难以克服的巨大阻力,以便首先使自己进入国家权力中心。掌握了国家权力,立宪也就不难逐步实现。出于这种考虑,他们在变法的实际活动中,既没有标榜以立宪为目标,更没有提出立即建立立宪制度的任务。因此,戊戌变法只是有利于走向民主的一次政治改革,还谈不上是建立民主制度的尝试。倒是维新派在变法前后关于民权、平等、自由的宣传,是一次真正民主主义思想启蒙运动,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巨大影响。所以,就民主化进程来说,戊戌时期基本上仍属于思想领域,或者说正在试探着从思想迈向行动。

第二阶段是从本世纪初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对民

主的追求开始成为政治运动,并且规模日益扩大,内容逐渐丰富,进展也日趋明显。这里有民主思想的深化,民主斗争的起伏,民主制度的试验,民主力量的成长,以及民主势力内部围绕道路问题的种种分歧与争论。所有这些,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又彼此牵制,此消彼长,其间充满了矛盾和挫折,同时也从中生出新的觉醒,新的斗争,新的进步。

一个重要的进步是1912年宣告几千年帝制终结的中华民国的建立。这是一次搬用西方共和制度的勇敢的试验。它埋葬了君主制度,普及了民主观念,而它的迅速失败又引发了对搬用西方民主的反思和对中国民主化道路的新的探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兴起的批判代议制思潮的影响下,出现了直接民权的呼声和社会民主思潮的高涨。

另一个重要的进步是,1924—1927年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合作的“国民革命”把广大工农群众带进了争取“民权”、“建设民主政治”的斗争洪流,使众多的普通劳动者开始有了参与政治的意识和平等、自由观念。国民革命夭折后,工农群众在中共领导下独自争取民主、自由的思想 and 实践有了新的发展。随着九一八事变的爆发,在民族救亡浪潮的强力推动下,全国民主运动持续高涨,民主力量空前壮大。通过抗日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努力,以劳动人民为主体兼容民族资产阶级的人民民主即新民主主义政治的构想逐渐成熟,并在40年代后期得到民主党派的普遍认同。与此同时,实现这一构想的现实力量也日趋具备。这就使以蒋介石为首的专制独裁势力陷入极端孤立的地位。其最终的结果就是蒋家王朝在其挑起的反人民、反民主的内战中彻底崩溃,按照人民民主构想设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这是一个更为重大的划时代的进步。

上述两个阶段属于中国近代历史。本书着重讲述的是第二阶段即本世纪前半叶的事,属于近代史的后部分。在这个阶段,近代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转入到实践为主的时期,内容最为丰富、复杂,其经验教训的现实意义也更大。第一个阶段的民主化问题基本上处于思想发展层面,内容相对单纯,而且史家已有系统论述,为避免重复过多,本书只述其大要。这是应当说明的。

四

考察近代中国追求政治民主的历史,不难看到一个非常明显的现象,即任何一点发展和进步都是通过大量挫折和失败取得的,而且这些挫折、失败往往具有重复性,即同样的现象反复出现。之所以如此,当然是因为当时中国既有的社会状况即所谓“国情”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舞台限制了戏剧的演出。这是根本的原因。但戏剧都是由具体的人扮演的,而人的行为是受其思想支配的,故而事情的重复出现,又是和当事者思想认识上存在问题直接相关的。这些问题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国情看不真切或观察错误;二是对政治民主化本身的理解、期望存在误差或不切实际。归结起来,就是对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特殊性以及由此所规定的特殊道路缺少认识。由于中国的国情及其对民主建设事业的作用异常复杂,同时人们的愿望、主张、方案和理论往往同客观实际相距甚远,难以迅速接近,错误和失败的重复出现自属必然。这种“重复”原是历史的苦难,却为今人提供了进入历史深处的入口,通过它可以触摸到那里存积下来的某些有着长久价值的东西。

这些反复出现的现象,不仅涉及主、客观两方面的因素,而且关系到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因此,揭示和说明这些现象所蕴含、所透露的必然联系和逻辑关系,乃是正确、深入地认识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关键,也是今天最具借鉴意义之所在。

根据我们的考察,这些具有规律性的问题,最重要的至少有以下几点。

1. 中国政治民主化是一项长时间的事业,不可能速成。如果说在 19 世纪,人们对中国政治的民主性变革所持的态度大体还比较谨慎的话,那么进入 20 世纪后,很多人却总是把民主政治、民主国家的建设看成只要努力就可以一举成功的事。一种是“议会论”,以为只要建立像西方那样的议会,“立宪”即民主政治便会立即实现。另一种是“革命”论,认为一旦推翻了清王朝,成立共和政府,建设民主的种种问题定能迎刃而解,中国就将迅速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民主国家。还有一种是“宪法”论,以为制定出一部民主宪法,便可以铲除封建专制势力,结束军阀纷争的混乱局面,使国家迅速走上民主的轨道。几经碰壁之后,人们虽然感到民主建设非一举可以成功,需要若干条件的配合,但仍以为这些条件的创设是可以计日成功的。不时也出现与此相反的论调,指出此事之艰难需要循序渐进,不可“躐等”,但这种看法不占主流,极少得到认同。总之,人们普遍认为民主可以速成。这主要是因为国家的状况迫切需要民主的压力越来越大,而对传统专制势力的强大和牢固又估计十分不足,不知道铲除这种势力本身就是件长期而艰难的工作。与此同时,也是由于把政治民主化等同于民主制度在法律形式上的设置,或者说,是把民主看成是单纯的政治构造,而忽视其社会、文化的内涵,从而夸大了政治活动家的主观能动作用。其实,近代民主国家的形成,在任何地方都经历过一个长时间的发展过程,而且就民

主的真实和广泛程度而言,至今仍未有止境,在极为落后的中国自当更甚。以为中国的民主政治可以短期速成,实际上是一种强烈的爱国主义所引发的政治理想主义。

2. 政治民主化的目标具有阶段性。所谓政治民主化,就是由专制的政治体系向民主的政治体系发展和演化。这是一个具有阶段性的动态过程。从理论原则上说,政治民主化的目标应是民主政治的完全实现,就是不仅在法律制度上而且在事实上做到:全体公民有权利、而且只要他们愿意就能够运用法定程序和各种合法的手段自主地有效地参与国家和本地区的决策(包括选举、罢免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成员),由此保证全体公民的自由权利。这只是一种理想的政治,至今还未在世界上出现。

事实上任何国家的人们都只能一步一步地向着这个理想目标迈进,而每一步所能实现的只是有限的部分,这就是阶段性的目标。由于社会的发展程度和历史传统不同,政权的阶级基础不同,各个国家实现政治民主化的途径有很大差异,不同国家在同一时间的阶段性目标自然也各不相同。在近代,对于那些在法律制度和政治观念中已经确立了民主原则的国家来说,其现实的任务和目标是扩大民主的范围和提高民主的真实程度。而对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来说,真正能够实现的目标只能是以革命的方式建立能够领导人民建设民主的政权,即为民主建设建立一个最有效的“支点”。为此,需要对民众进行启蒙,使他们萌生政治意识和民主观念,突破封建家族意识和等级观念以及小生产的狭隘眼界;需要组织以实现民主政治为宗旨的革命党和革命队伍,破坏专制主义秩序,打击反民主的政治势力,直至推翻专制政府,摆脱外国势力对国家的控制。所有这些工作和斗争,不论自觉与否,也不论是以革命还是以改良的名义进行,都有利于民主革命的形成和发展,也

都有利于未来民主制度和民主政治的建设,但它本身并非民主政治。在近代中国的特殊条件下,民主革命的成功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首要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民主政治的建立就无从着手。当年许多人见不及此,在封建专制政权的统治下一心想建构民主制度,实现民主政治,这样他们就一面为自己提出了过高的任务,一面又放弃了自己可能达到的现实目标,其迭遭挫败是很自然的。不过,失败终于教育了人们,自本世纪 20 年代中期开始,懂得这个道理的人就越来越多了。

3. 民主革命与民主政治建设有着两面关系。中国民主革命既然是建设民主政治的首要前提,二者自然是根本一致的。这种一致不仅在于民主革命的直接目标是建立民主性的政权,而且在于民主革命有力地破坏着封建主义的旧事物,有利于民主启蒙和民主秩序的形成。因此,民主革命也是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把民主革命同民主政治建设对立起来,用其中的一个否定另一个显然是不对的。不过,民主革命不论“新”、“旧”,毕竟是“革命”,而且在中国表现为长期的武装斗争。这种革命特别需要高度集中统一,需要绝对权威,需要发动千百万群众,需要彻底破除旧的秩序和法律,不可能那么“温良恭俭让”,那么客观、公允、从容、折中,因而革命过程中培育和高扬的是理想主义、极端主义的思维方式,是服从集体、崇拜领袖、好同恶异、不讲形式的行为习惯。所有这些本书称之为“革命政治文化”的精神因素,又都是和民主政治的要求不相适应,甚至格格不入的。因为民主政治需要有权力制衡的机制和平等、法制的观念,需要有服从多数、保护少数、不同主张和平共存、平等竞争的意识,以及务实、中庸、反对走极端的思维方式。由此不难理解,某些追求专制权力的野心家仍然可以参加民主革命,以革命的名义推行独裁统治,借以实现其个人野心,